##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月15日,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,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, 优化公司治理,董事会同意增选张亭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任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增选完成后,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两名副董事长,分别为张亭全先生和傅建立先生。

张亭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。

张亭全先生简历情况,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4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